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10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